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9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，請各校務必利用返校日
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並切勿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
險性，避免溺水事件的悲劇再次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暑假期間 7、8月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，且
本市近期發生學生及教師溺水死亡憾事，為確保水域活動
安全，請各校務必利用返校日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
全，於出遊前務必瞭解「防溺10招、救溺5步」，防溺10招
如下：

- (一)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- (二)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- (三)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- (四)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- (五)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- (六)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- (七)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學務處

112/07/20 14:11



1120005324

無附件



(八)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(九)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(十)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二、如遇他人溺水，可應用「救溺五步：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」，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，利用周圍救生器材，切勿貿然下水救人；倘不幸落水時千萬要保持冷靜，勿拼命掙扎消耗體力，應適時舉手呼叫，等待救援。

三、學期間除增加學生水域知能外，請各校應重視學生游泳自救能力，加強學生仰漂、水母漂等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時可保持冷靜，並進行自救，以降低死亡風險，增加生還機率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製作有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ZWzejW> 下載運用。

五、教育部體育署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協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北區、離島）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區、東區）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南區），不定期舉辦水域相關運動、師資培育、在職教師進修及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等活動，詳細資訊可於Facebook搜尋「教育部體育署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北區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中區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